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濱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154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HZ1M5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事宜)案(第二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電子檔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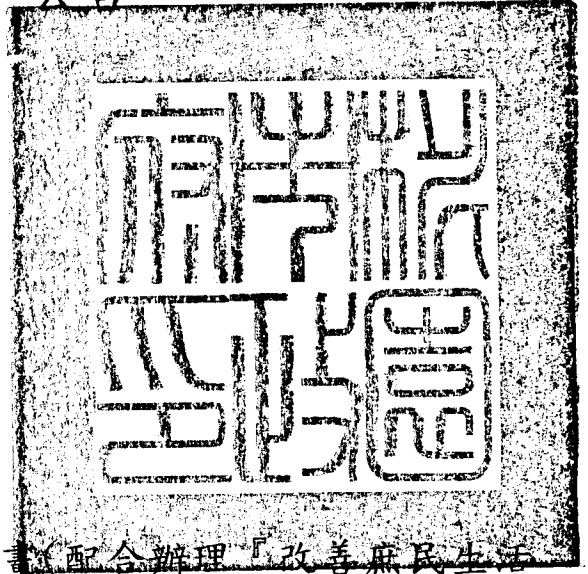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1549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事宜)案(第二階段)」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訊息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